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學年度



##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手冊



108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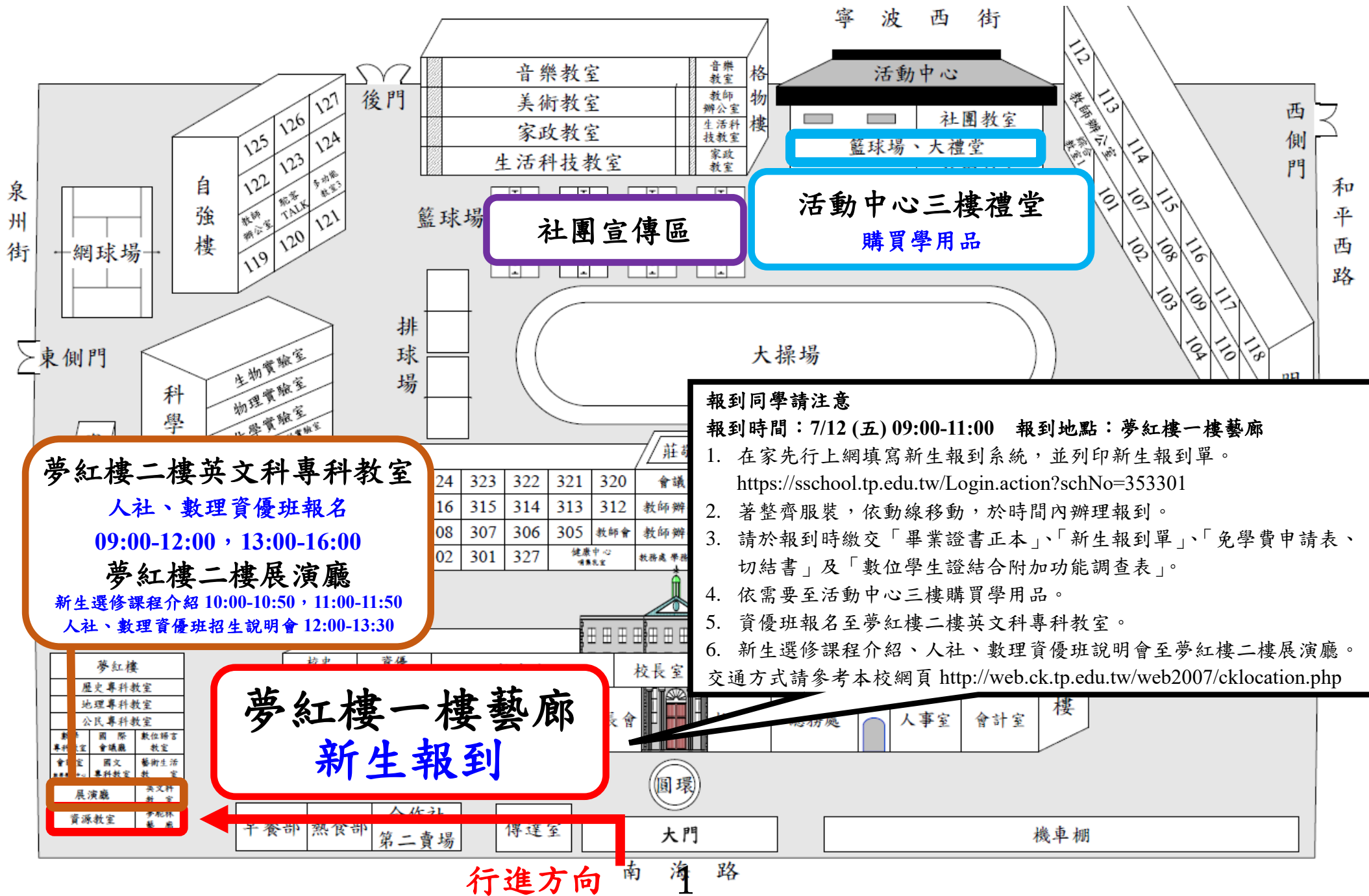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手冊

### 目錄

1.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路線圖、流程圖與各站要點說明 .....	1
2. 免試入學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	3
3. 新生暑期行事曆 .....	5
4. 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 .....	6
5. 新生購買學用品流程平面圖.....	7
6. 高一「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選課注意事項 .....	8
7. 新生暑假作業(國、英、數).....	10
8. 個人資料提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說明書 .....	12
9. 台北卡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2
10.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辦理圖書借閱證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	12
11. 數位學生證結合附加功能調查表.....	13
12. 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14
13.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	15
14. 人文社會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	34
15.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48

# 108 學年度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路線圖



**夢紅樓二樓英文科專科教室**

人社、數理資優班報名

09:00-12:00, 13:00-16:00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新生選修課程介紹 10:00-10:50, 11:00-11:50

人社、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12:00-13:30

**報到同學請注意**

報到時間：7/12 (五) 09:00-11:00 報到地點：夢紅樓一樓藝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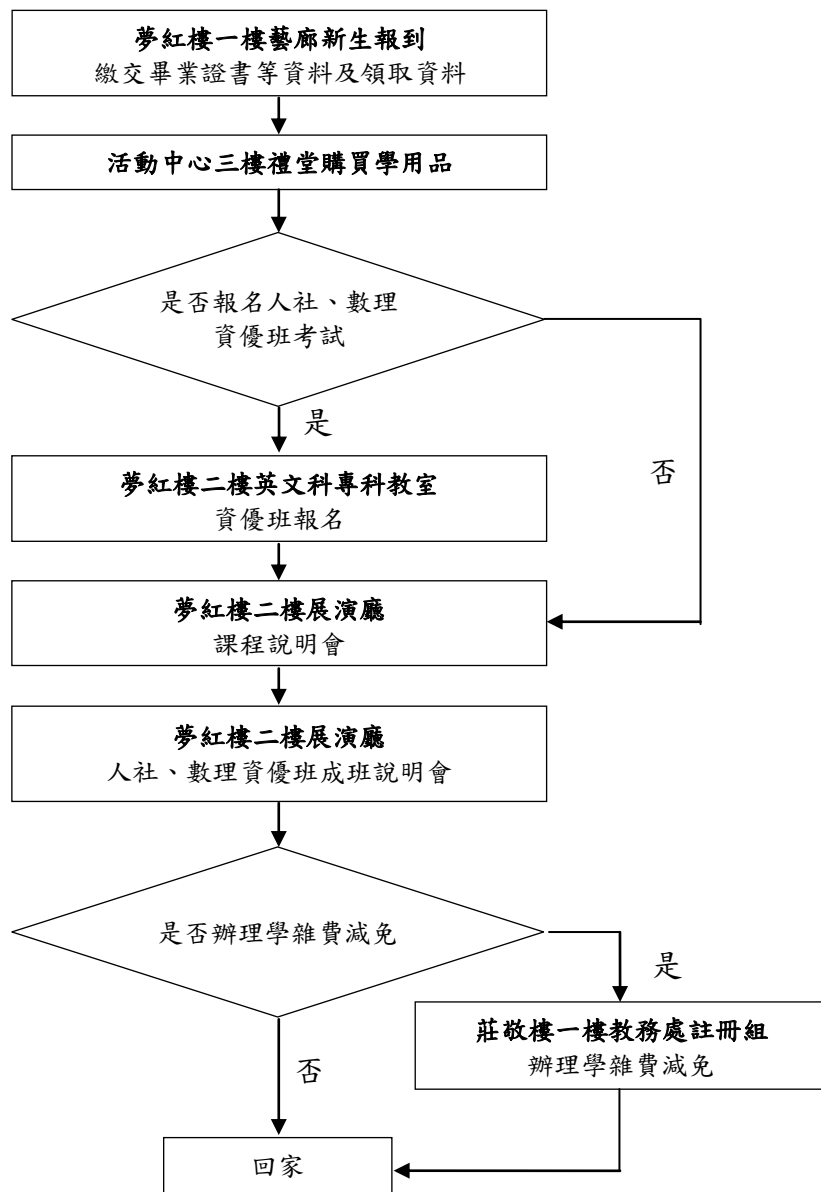
1. 在家先行上網填寫新生報到系統，並列印新生報到單。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2. 著整齊服裝，依動線移動，於時間內辦理報到。
  3. 請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報到單」、「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及「數位學生證結合附加功能調查表」。
  4. 依需要至活動中心三樓購買學用品。
  5. 資優班報名至夢紅樓二樓英文科專科教室。
  6. 新生選修課程介紹、人社、數理資優班說明會至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 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eb.ck.tp.edu.tw/web2007/cklocation.php>

**夢紅樓一樓藝廊**  
**新生報到**

24	323	322	321	320	會議
16	315	314	313	312	教師辦
08	307	306	305	教師會	教師辦
02	301	327	健康中心	噴霧教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夢紅樓	
歷史專科教室	
地理專科教室	
公民專科教室	
國際	數位語言
會議室	教室
國文	藝術生活
專科教室	教室
展演廳	英文科
資源教室	專科教室

# 108學年度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流程圖



# 108學年度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各站要點說明

## 一、**夢紅樓一樓藝廊**新生報到

依報到序號至夢紅樓一樓藝廊報到。

繳交資料：「**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報到單**」、「**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申請者須繳交含新生及其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數位學生證結合附加功能調查表**」，請先用鉛筆於每份繳交資料右上角寫上新生報到序號。(報到序號請參閱新生報到單)

領取資料：「免試入學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樂旗隊招生資訊」、「班聯會簡介」、「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英文科暑假作業」。

## 二、**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購買學用品

新生報到當日僅提供學用品全套購買服務，如需零買或加購者，請於7/22~8/16(07:30~15:30)暑期輔導或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合作社文具部自由選購。如不需全套購買者，可逕至夢紅樓二樓展演廳參加說明會。

## 三、**夢紅樓二樓英文科專科教室**資優班報名

報名時間為 7/12 09:00~12:00,13:00~16:00，如不報名可逕至夢紅樓二樓展演廳參加說明會。

## 四、各式說明會

【班別】	【時間】	【地點】
人文社會資優班、 數理資優班說明會	7/12 12:00~13:30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108 學年第二外語及多 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7/12 10:00~10:50 11:00~11:50 (兩個場次內容相同)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7/12 13:00~16:00	博學講堂

## 五、學雜費減免

具有減免身分之同學可於 7/12~9/6 上班日每日 8:00~12:00 攜帶相關證件至莊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類別：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家長會費、軍公教遺族、桃園市免學費補助。)

※需攜帶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可參閱「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 一、免試入學新生放榜時間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新生報到前請先上本校新生報到系統依序點選「新生選課」「點我報到」填寫新生報到資料，完成登錄後再自行列印「新生報到單」，並依新生報到單之時間至本校夢紅樓一樓藝廊報到，新生報到系統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 二、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09:00~11:00，報到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報到單」、「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申請者須繳交含新生及其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數位學生證結合附加功能調查表」，請先用鉛筆於每份繳交資料右上角寫上新生報到序號。  
(報到序號請參閱新生報到單)
- 三、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條件：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
  - 2、申請方式：於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列印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與切結書並在申請表第一欄與切結書簽名後，於新生報到時連同新生及其父母戶口名簿影本一併繳交。
  - 3、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亦請於申請表第一欄簽名，於新生報到時繳交。
  - 4、資料審核方式：申請完成後，由註冊組將資料上傳至國稅局進行財稅查調，待查調結果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即可免納學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6 年度，欲採計 107 年度資料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接受其他資料)送至註冊組審查。(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 四、人文社會及數理資優班、樂旗隊招生、特色課程選課說明會

【班別】	【時間】	【地點】	【備註】
108 學年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7 月 12 日(五) 10:00~10:50 11:00~11:50	夢紅樓二樓 展演廳	
人文社會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說明會	7 月 12 日(五) 12:00~13:30	夢紅樓二樓 展演廳	資優班入班鑑定網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a>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7 月 12 日(五) 13:00~16:00	博學講堂	建中樂旗隊網站 <a href="http://www.ckmb.org.tw/">http://www.ckmb.org.tw/</a>

- 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暨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說明會時間：  
8 月 21 日(星期三)至 8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 08:00~16:00。(詳細時間以首頁公告為準)
  - 1、請穿著素色整齊的衣服，不得著無袖上衣、涼鞋、拖鞋。
  - 2、合作社提供中午午餐代購服務，不提供免洗餐具，請自備餐費及環保筷。
  - 3、請自備背包或提袋以利領取制服。

4、請於 8 月 21 日(星期三)7:50 前至班上集合點名，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向生輔組或教官室電話請假(生輔組分機 304、305，教官室分機 322、323)。

六、新生家長校務說明會：8 月 22 日(星期四)18:30~21:00(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七、註冊開學：8 月 30 日(星期五)8:10 開學典禮、11:00 幹部訓練、13:00 正式上課。

八、學雜費減免：具有減免身分之同學請於 7 月 12 日(星期五)~9 月 6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攜帶以下相關證件至註冊組(分機 216)辦理減免申請。

減免類別	所需證件 (以下證件若無敘明正本者即繳交影本)
原住民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
身心障礙	學生本人身障：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父母身障：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家長會費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軍公教遺族	遺族證明，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桃園市學費補助(註1)	申請表正本、切結書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註1)桃園市學費補助申請條件為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及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學生需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且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此項補助不需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

九、新生暑期作業，開學後繳交給任課老師。

十、圖書館高一新生說明：高一新生憑身分證件可於暑假上班時間(8:10~12:00)至圖書館辦理暑假作業指定參考書借閱，為維護借書權益，國文科限借 2 本、數學科限借 1 本，借期 7 天(含假日)。

十一、新生學用品購買：7 月 12 日(星期五)08:00~12:00，於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學用品服務，請自備 8030 元購買全套學用品(含冬夏制服，運動服，實驗衣，書包及腰帶)或洽合作社電話：02-23034381#524、525 及 02-23070981。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新生暑期行事曆

編號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	108.04.03(三)	公布科學班錄取名單	特教組	
2.	108.04.12(五)	科學班報到 13:00~15:00 科學班成班說明會 15:00~16:40	特教組	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紅樓二樓會議室
3.	108.05.06(一)	公布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選錄取名單	註冊組	
4.	108.05.18(六)~ 108.05.19(日)	國中教育會考	心測中心	
5.	108.07.09(二)	公布高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註冊組	
6.	108.07.09(二)~ 108.07.19(五)	開放新生選課系統，開放時間：108.07.09 上午 11:00 起至 108.07.19 晚上 23:59 止。	註冊組	
7.	108.07.09(二)~ 108.07.12(五)	1.開放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資料，開放時間：107.07.06 上午 9:00 起至 107.07.12 下午 16:00 止。 2.報名系統登錄後，於規定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	特教組	
8.	108.07.12(五)~ 108.08.02(五)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報名(含免修、跳級)	特教組	
9.	108.07.12(五)	免試入學報到 09:00~11:00 體育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到 09:00~12:00	註冊組	夢紅樓一樓藝廊 活動中心一樓體育組
10.	108.07.12(五)	新生學用品服務 08:00~12:30	合作社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11.	108.07.12(五)	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現場報名 108.07.12(五)09:00-12:00, 13:00-16:00	特教組	夢紅樓二樓英文科專 科教室
12.	108.07.12(五) 108.07.15(一)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入班鑑定現場報名 108.07.12(五)09:00-12:00, 13:00-16:00 108.07.15(一)09:00-12:00, 13:00-16:00	特教組	夢紅樓二樓英文科專 科教室(07.12) 科學館一樓特教組辦 公室(07.15)
13.	108.07.12(五)	108 學年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10:00~10:50, 11:00~11:50 兩個場次	教學組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14.	108.07.12(五)	人文社會、數理資優班說明會 12:00~13:30	特教組	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15.	108.07.12(五)	樂旗隊招生說明會 13:00~16:00	樂旗隊	博學講堂
16.	108.07.19(五)	資優班鑑定初選 13:10~17:10	特教組	
17.	108.07.19(五)	新生選課截止	註冊組	
18.	108.07.23(二)	公告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	註冊組	
19.	108.07.24(三)~ 108.07.26(五)	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紙本修改	註冊組	
20.	108.07.29(一)	數理資優班鑑定複選 08:30~17:30	特教組	
21.	108.08.02(五)	公告資優班入班鑑定結果 12:00	特教組	
22.	108.08.20(二)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及學號	註冊組	
23.	108.08.21(三)~ 108.08.23(五)	新生始業輔導 08:00~17:00	學務處 教官室	高一教室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24.	108.08.22(四)	新生家長校務暨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18:30~21:00	訓育組	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25.	108.08.27(二)~ 108.08.29(四)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考試	特教組	
26.	108.08.30(五)	開學日 08:10	各處室	各班教室

說明：

- 本校電話：(02)23034381。相關各組分機：教務處 201，註冊組 204、216，特教組 208、209，學務處 301，生輔組 304、305，訓育組 320，體育組 308，教官室 321、322，合作社 524、525。
- 活動時間地點有更動，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 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為 108.07.12~108.09.06 每日 08:00~12:00 至莊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報名、鑑定考試等資訊詳閱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 建中班級查詢系統 108.08.20 開放新生使用，網址：<https://web2.ck.tp.edu.tw/~regists/class/login.php>
- 108.07.12(五)新生學用品服務僅提供全套購買，如需零買或未購者，請於 7/22(一)至 8/16(五)週一至週五 7:30 至 15:30 自行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108 學年度新生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

## 壹、購買學用品注意事項：

一、服務時間：**8：00 至 12：30**。

二、請直接至**活動中心 3 樓**辦理新生報到及學用品選購，7/12 當天僅辦理全套學用品服務，(全套包含：書包及腰帶各 1 件，夏季、冬季制服各二套，夏季、冬季運動服各二套，紀念夾克、實驗衣、冬季外套夾克各一件，共 19 件，送繡學號共 11 件，(請先將冬季外套內的背心取出，帶回自行保管)，以全套團購優惠價格提供，請準備現金**8,030 元**現場繳費(體育班**5,685 元**，不需購買運動服、實驗衣)，並於活動中心 3 樓提供建中紀念背包、小書包、紀念鑰匙圈、memo 紙、襪品、不鏽鋼碗、筷子等建中文創商品，以及飲品販售服務，可視個人需求自由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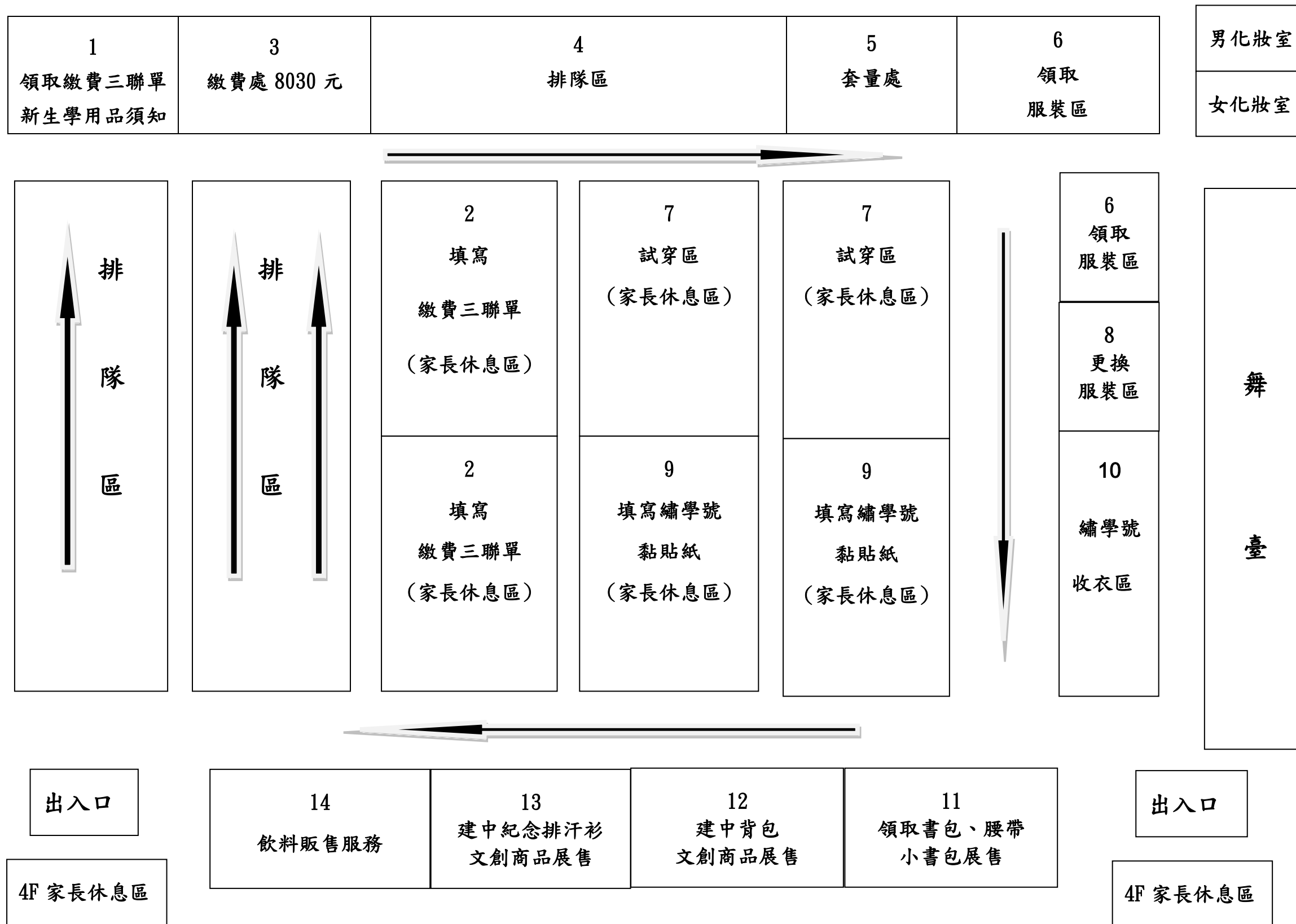
三、**7/12 報到時，僅辦理全套購買**，如不需全套購買，而欲零買者，請於暑輔 7/22 至 8/16(07：30~15：30)及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8/31 前購買者仍以優惠價販售，自 9/1 起，將恢復原售價。

## 貳、新生學用品服務流程及說明：

本日 (7/12) 學用品服務流程	說 明
1. 領取新生學用品繳費三聯單及注意事項	1. 請確認每一個關卡是否完成無誤。 2. 領取衣褲後，務必檢查並試穿，不合身或有瑕疵，請當場更換。 3. 試穿合適的上衣，再送繡，共 11 件(體育班 6 件)。 4. 填寫繡學號資料，請依送繡學號貼紙注意事項辦理。 5. 送繡之衣服，將於開學時發回。 6. 請將冬季外套內的背心取出，帶回自行保管。 7. 如需加購或零買者，請於上班時間至合作社文具部選購，8/31 前購買者仍以團購價優惠，9/1 起，除購買全套者外，將恢復原售價。 8. 有任何購買問題歡迎洽詢辦公室，2307-0981 或 2303-4381#524.525 建中合作社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2. 填寫新生學用品繳費三聯單	
3. 繳交新生學用品費用 8,030 元 (體育班 5,685 元)	
4. 套量尺寸	
5. 領取全套包含夏季、冬季制服各二套，夏季、冬季運動服各二套，紀念夾克、實驗衣、冬季外套夾克各一件，共 19 件	
6. 試穿衣褲、更換衣褲	
7. 填寫繡學號資料(如說明單)	
8. 送繡學號(衣 11 件)	
9. 領取書包、腰帶	
10. 自由選購建中背包、文創商品等等	
11. 飲品販售服務	

◎本日僅提供**全套購買**，如需零買，請於 7/22 起暑期輔導或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至**合作社文具部**自由選購，謝謝！◎

# 建國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108 學年度新生學用品流程平面圖 (活動中心 3 樓)



## 108 學年度高一「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1.108 學年度高一「多元選修」開設之課程有：電影與文學、英文短篇小說選讀、數學與電腦、桌遊世界—玩的不只是桌遊、動力機械結構組裝與程式設計、物理現象的程式設計與模擬 (Python)、探索式化學(一)從水出發、生物研究法導論、遠距天文觀測實作與科學建模、生活地圖、臺北學、永續的餐桌、電腦繪圖 1-Illustrator、初階網頁程式設計、影像資產與觀點紀錄、創意生活設計等 16 門課。

2.108 學年度「第二外語」開設之課程有：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 4 個語種。

班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A 組 (101 班~112 班)	多元選修+第二外語	專題寫作與表達+第二外語	「多元選修」與「專題寫作與表達」上、下學期對開，每學期 2 學分、第二外語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B 組 (113 班~124 班)	專題寫作與表達+第二外語	多元選修+第二外語	「多元選修」與「專題寫作與表達」上、下學期對開，每學期 2 學分、第二外語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數理資優班及科學班 (125 班~127 班)			數理資優班及科學班無「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
體育班 (128 班)			體育班高一無「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

3.「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開課方式：

課程開設有其人數上限之規定，若同學欲選修的課程已經額滿(超過各班開課人數)，將以亂數選擇方式剔除超額人數，並由次一志願課程依序遞補。故請同學務必依個人興趣將特色課程按志願序排列，並注意同學並不一定都能選到自己最理想的課程；課程開設有其人數下限之規定，若同學欲選修的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15 人，將以次一志願依序遞補。

4.「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選課開放時間為：

**108 年 07 月 9 日(二)上午 11 時起至 108 年 07 月 19 日(五)24 時止**

5.請同學務必上網填報志願，以免逾時而喪失選課權利，沒有選課或逾時選課的同學將由電腦隨機分配，選課時間截止後便不受理更改，亦不開放重選。

6.選課網址(新校務行政系統)：<https://sschool.tp.edu.tw/newcourse.action>

## 108 學年度「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清單

108.06.14

編號	學分	科目	課程名稱	年級	教師	人數	選課限制	備註
1	2	國文	電影與文學	高一	凌性傑老師 楊德威老師 張佳瑤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2	英文	英文短篇小說選讀	高一	江馥如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	數學	數學與電腦	高一	蔡韋弘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2	數學	桌遊世界—玩的不只是桌遊	高一	姚志鴻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物理	動力機械結構組裝與程式設計	高一	高君陶老師 陳泓志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2	物理	物理現象的程式設計與模擬 (Python)	高一	賴奕帆老師 曾靖夫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2	化學	探索式化學(一)從水出發	高一	廖家榮老師 劉燕孝老師 譚利亞老師 張祐穎老師	最多 2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熟稔國中化學與水相關的知識 2. 具備網路搜尋蒐集資料的能力 3. 最好能自備手機系統不拘 4. 旺盛的企圖心與學習熱情
8	2	生物	生物研究法導論	高一	劉翠華老師 魏宏仁老師	約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生物研究具有高度熱忱者
9	2	地科	遠距天文觀測實作與科學建模	高一	葉昭松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2	地理	生活地圖	高一	王永賢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2	歷史+地理	臺北學	高一	莊珮柔老師 吳孟寰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2	家政	永續的餐桌	高一	曾慶玲老師 張園笙老師 謝豐如老師	約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課程需種植，若對植物過敏或不耐日照者不適合選修。
13	2	美術	電腦繪圖 1-Illustrator	高一	趙依誠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2	資訊	初階網頁程式設計	高一	許雅淳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2	生活科技	影像資產與觀點紀錄	高一	溫敬和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2	藝術生活	創意生活設計	高一	王淑珍老師	約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新生暑假作業

## 壹、國文

### 一、高一新生暑假課外閱讀書目

簡嬪，《陪我散步吧》，簡嬪出版  
蔣勳，《雲淡風輕：談東方美學》，有鹿文化  
李明聰，《邊讀邊走》，麥田  
張惠菁，《比霧更深的地方》，木馬  
郭強生，《來不及美好》，天下文化  
胡德夫，《最最遙遠的路程》，印刻  
賴香吟，《天亮之前的戀愛：日治台灣小說風景》，印刻  
李清志，《東京未來派》，時報  
姜雯，《奴工島》，寶瓶  
孫梓評，《男身》，麥田  
馬欣，《階級病院》，麥田  
林達陽，《蜂蜜花火》，三采  
黃麗群，《我與狸奴不出門》，時報

### 二、開學後（取得學生證）建議投稿中學生網站

撰寫格式：請依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讀書心得專區」規定。文長一千字以上。（需先申請帳號，學校代碼：CK）

書寫範圍：請由上開「課外閱讀書單」中選擇「一本」進行心得寫作。

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多多借閱好書以充實生活。

## 貳、英文

完成英文科銜接教材(7/12 新生報到時發放)。

## 參、數學

### 108 學年度數學科暑假閱讀作業

#### 一、本次推薦閱讀書籍

書名	出版社	作者/譯者	備註
<a href="#">這不是超能力但能操控人心的魔數術學</a>	墨刻	作者：莊惟棟	
<a href="#">數學起源：進入古代數學家的另類思考</a>	五南	作者：Lucas N. H. Bunt, Phillip S. Jones, Jack D. Bedient 譯者：黃美倫 等	
<a href="#">拜託了！數學先生 2：解開少女心的公式</a>	麥田	作者：向井湘吾 譯者：張鈞堯	
<a href="#">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數學：解決問題的最佳工具</a>	台灣東販	作者：杉原厚吉 譯者：陳朕疆	

**【註】**以上圖書可視個人需要至本校或其他各圖書館借閱。

二、對象：本校高一新生、高二、高三 全體學生。

三、辦法：

1.請依上列所推薦之課外讀物擇一撰寫相關閱讀心得一篇。

2.每篇作品至少在 1500 字以上。

3.不可抄襲。

#### 四、繳交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五、獎勵辦法

特優獎 1 名 得 獎狀一張 獎金 新台幣 一千五百元整

優良獎 2 名 各得 獎狀一張 獎金 新台幣 八百元整

佳作獎 6 名 各得 獎狀一張 獎金 新台幣 四百元整

\*數學科將依收件多寡情況，保留調整各項得獎人數的權利。

#### 六、收件方法

明道樓二樓教師辦公室朱綺鴻老師或請各班數學老師轉交。

#### 七、其他事項

1. 首頁請加註：(1)書名、(2)班級、(3)座號 (4)姓名。 (以上四項一定要寫清楚)

2. 報告內容用請 Word 文書軟體編輯，A4 直向  橫書 ，

(內文請用 12 號字體、1.5 倍行距，請用白紙列印)裝訂整齊。

3. 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4. 請先繳交書面資料，並請保留電子檔。若作品入選，則需補繳電子檔以放置在建中數學科網頁上，若不繳交電子檔則不發給獎金。

5.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凡抄襲者一經發現，將公佈其班級、姓名。

6. 歷屆得獎作品刊登於建中數學科網頁，可上網參閱。

[http://web2.ck.tp.edu.tw/~math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2011-11-23-08-42-12&catid=22:2011-11-23-08-39-06&Itemid=42](http://web2.ck.tp.edu.tw/~math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2011-11-23-08-42-12&catid=22:2011-11-23-08-39-06&Itemid=42)

\*7. **【高一學生】**在期限內繳交閱讀心得達 1500 字以上，即可登錄於**【駝客存摺】**，作為高一成年禮「禮樂射御書數」中**【數】**的資格認證，就有資格獲得當年度家長會提供的成年禮精美禮物。

## 個人資料提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說明書

貴子弟就讀學校發送的數位學生證，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合作發行，並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悠遊卡)功能，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規範，持卡人於提供姓名、生日、學校名稱、學號、國籍及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後，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為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需取得並保管前揭個人資料，在提供電子票證(悠遊卡)掛失及相關服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確認學生畢業後，將移除所持有之學生個人資料，並註銷數位學生證之部份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依法得掛失之服務。

## 台北卡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為提供台北卡服務，須請您註冊登入帳號並蒐集您的手機號碼或 email (登入帳號及獲取驗證碼管道)、帳號密碼、姓名(台北卡會員管理)。

台北卡帳號亦將作為其他機關提供之線上服務的登入帳號，當您選擇以台北卡帳號登入其他線上服務網站或應用程式時，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由各服務提供機關依各服務所需，存取您在台北卡帳號下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於台北卡帳號下填寫該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時，將可能無法完整使用該項服務。

本局將在您的帳號存續期間，於您所在之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對您提供台北卡會員系統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內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您依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您得隨時於「個人資料」功能中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除外)，如欲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請洽(02)27208889#8585】。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可能無法獲得您所需的服務。

本府將依據系統及政策之變動，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若本府修改規範時，將於台北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再另行通知。

##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辦理圖書借閱證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一、蒐集範圍：本館於讀者申辦借閱證，提供圖書資料外借、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

二、蒐集目的：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三、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一)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到序號：

# 數位學生證結合附加功能調查表

說明：依市府政策，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所有市府所屬機關發行人卡證皆為臺北卡，故數位學生證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將於學生證製卡時一併辦理臺北卡金質會員帳號(實名認證)，且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平台將改用臺北卡會員帳號登入。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台北卡數位學生證」(以下簡稱數位學生證)，提供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為祈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數位學生證現已整合悠遊卡、台北卡及圖書館借閱證，請您詳讀各服務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並選擇您所需的服務。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立即享有卡片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並同意後續如遺失數位學生證時，須重新填寫本同意書，方能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期間所發生之損失須由持卡人承擔。
  
- 本人同意結合台北卡，可享台北卡各項服務及優惠
- 本人不同意結合台北卡，並知悉所取得之數位學生證無法取得台北卡各項服務及優惠
  
- 本人同意結合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 本人不同意結合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並知悉所取得之數位學生證不具有借書功能。

本人(學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 108 學年度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親愛的新生您好：

以下為臺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節錄）與臺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節錄）。若您符合新生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願報名代表本校參賽，請逕上本校網頁公告搜尋「增額」並下載表件，將報名表（附件七、八）、同意書（附件五）與得獎證明影本於 8 月 26 日（一）12:00 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02-23034381#203、213）。為利整合同學資料與報名事宜，請準時繳交，逾期不予報名。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敬啟

※ 臺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節錄）

1. 第一階段複賽日期：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8 日（星期日）。
2. 第二階段複賽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
3. 競賽員資格與限制：
  - (1)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市賽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獲獎經歷不限定臺北市，其他縣市亦可。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2)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3)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 臺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節錄）

1. 複賽日期：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2. 競賽員資格與限制：
  - (1) 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市賽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獲獎經歷不限定臺北市，其他縣市亦可。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2)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國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或同一學習階段（高中）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 (3)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8.07.09-108.07.12	二-五	1.108 年 7 月 9 日 09:00 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16:00 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2.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評量證號碼與評量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a>
108.07.12	五	12:00~13:30 招生說明會於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108.07.12	五	108 年 7 月 12 日 09:00~12:00, 13:00~16:00 受理報名(含性向測驗報名)，於本校夢紅樓 1 樓藝廊。
108.07.16	二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08.07.18	四	08:20~12:00 性向測驗考試
108.07.18	四	17:00 網路公告初選參加名單與試場座位表
108.07.19	五	13:10~17:10 舉行數理資優班初選
108.07.25	四	09:00 初選成績查詢 10:00-12:00 初選成績複查
108.07.26	五	18: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
108.07.29	一	08:30~17:30 舉行數理資優班複選
108.07.31	三	09: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 10:00-12: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08.08.02	五	1.中午 12:00 網路公告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暨入班名單。 2.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3.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 目 錄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01
附件 1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06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0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1
附件 4 觀察推薦表（範例）.....	12
附件 5 評量證（範例）.....	14
附件 6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 7 放棄安置同意書.....	16

備註：附件 3 報名表、附件 4 觀察推薦表、附件 5 評量證須先至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再自行列印，其餘附件則請自行列印空白表格後手寫之。請備妥相關表件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手續。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08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10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60 人。

##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08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2.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備註】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08 年 7 月 22 至 7 月 26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08 年 7 月 26 日得獎名單公布，得獎證明文件送本校教務處特教組，以送教育局第二次書面審查會議審議。為保障參加中華民國第 59 屆科學展覽賽考生的鑑定權益，得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3.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5.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七、其他）。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皆可。

(三) 報名時間與地點：

10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09:00~12:00, 13:00~16:00 夢紅樓 1 樓藝廊。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不收支票或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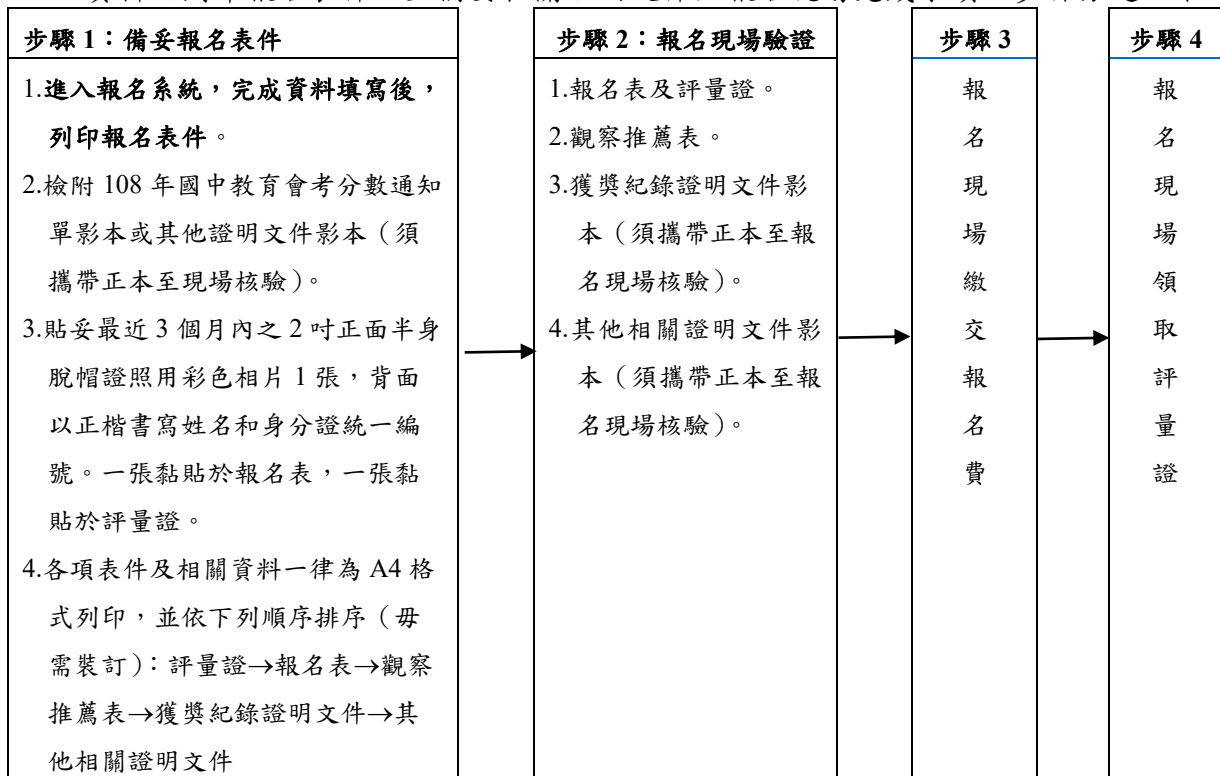
2.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性向測驗結果未達標準者，視同不符合報名資格，退報名費 500 元(退費時間為本校新生訓練日至科學館一樓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退費)。

(五) 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先進入報名系統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登錄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完成手續。步驟分述如下



(六)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6)。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報名費除了本計畫特殊規定者一律不得退費。

## 五、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方式

- 1.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第 2、3、4 項者。
- 2.書面審查標準：依照「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 辦理。
- 3.書面審查程序：由本校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 4.書面審查結果公告：將結果公布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本次審查對象限參加「中華民國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展覽/展覽日期 108 年 7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26 日，作為報名書面審查送審條件資格者)。

### (二) 測驗方式

#### 1.初選

##### (1) 適用對象：

- A、符合報名資格第 1 項或書面審查結果須參加初選者。
- B、符合性向測驗報名資格者。

#####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 A、數學能力測驗(100 分鐘)：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 100 分。
- B、自然科學能力測驗(100 分鐘)：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 100 分。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8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13:0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初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 (3) 初選成績計算：

初選成績 = (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 4) +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 6)。

【註】：A、「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初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 (4) 通過標準：符合「四、報名辦法」的第(一)項資格者，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以 90 人為上限。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 (5) 初選成績查詢：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09:00 開始。

##### (6) 初選成績複查

A、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12:00。

B、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7) 結果公告：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18：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

## 2. 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08：30~17：30	實作 (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地點與其他詳細資訊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複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3) 複選成績計算：

複選成績 = (數學實作 T 分數 × 4) + (物理實作 T 分數 × 2) + (化學實作 T 分數 × 2) + (生物實作 T 分數 × 1) + (地球科學實作 T 分數 × 1)

【註】：A、「數學實作 T 分數」、「物理實作 T 分數」、「化學實作 T 分數」、「生物實作 T 分數」、「地球科學實作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3.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 = (初選成績) × 1 + (複選成績) × 2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10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① 複選成績

② 複選數學實作 T 分數

4. 複選與總成績查詢：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09：00 開始。

5.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 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0：00~12：00。

(2) 方式：以電話查詢，查詢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3：00 至 16：00 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7），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 七、其他

### (一) 性向測驗相關說明

- 1.性向測驗報名資格：限不符合數理資優班報名資格第 1-4 項者。
- 2.性向測驗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09：00~12：00，13：00~16：00
- 3.性向測驗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至「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點選報名系統，進入填寫資料即可。
- 4.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與項目如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00-10：20	休息（2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2：00	自然性向測驗（80 分鐘）

- 5.性向測驗結果公告：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網路公告。得分達標準者，參加初選；得分未達標準者，請於本校新生訓練日至本校科學館一樓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退費。

### (二) 招生說明會相關事項

- 1.本校資優班師生於說明會上介紹本校資優班的經營宗旨與理念。
- 2.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2：00~13：30。
- 3.地點：建中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 (三) 成績通知：考生成績與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本校鑑定工作小組不另行寄送應試資料或成績通知。

八、**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 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 男女演員獎 最佳 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 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 (GEPT)、外語能力測驗 —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FLPT)、多 益英語測驗 (TOEIC)、托福測驗 (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雅思考國際英語測驗 (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 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 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 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	一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展 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二等獎 三等獎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德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竹北國中、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 西苑高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 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 3 (範例，請以報名系統下載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審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附件 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範例）**

評量證號碼：

（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分析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觀察和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或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想像力豐富，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能夠容忍紊亂，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 A4 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b>推薦人</b>	服務單位 及職稱			<b>與考生 關係</b>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學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學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學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學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學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學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5 (範例)**

<p><b>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b> <b>《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證</b></p>		<p>1.初選：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時間</th> <th style="width: 50%;">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00</td> <td>預備 (進入試場)</td> </tr> <tr> <td>13：10-14：50 (100 分鐘)</td> <td>數學能力測驗</td> </tr> <tr> <td>15：20</td> <td>預備 (進入試場)</td> </tr> <tr> <td>15：30-17：10 (100 分鐘)</td> <td>自然科學能力測驗</td> </tr> </tbody> </table> <p>2.複選：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08：30~17：30。</p> <p>3.初選與複選的評量地點：建國中學</p> <p>4.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入班鑑定」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a> 查詢。</p> <p>5.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將公布於各大媒體。</p>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 (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p>照片黏貼處</p> <p>(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評量證號碼： <small>(寫)</small></p> <p>姓名：</p> <p>電話：</p>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須加蓋資優班入班鑑定章始具效用)</p>	<p><small>(勿自行填)</small></p>											
<p>緊急聯絡人</p>		<p>緊急聯絡電話</p>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 1.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 2.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3.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 1.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 1.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 或獨立試場 )	
	輔具 (原則 上請考 生自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請說明 )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 卷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 卷 )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 手冊 )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簽名：

母(監護人)簽名：

日期：108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簽名：

母(監護人)簽名：

日期：108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13:00-16:00 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38195 號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62073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8.07.09- 108.07.15	二- 五	1.108 年 7 月 9 日 09：00 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16：00 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2.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 ※建中資優班鑑定網址：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a>
108.07.12	五	12：00~13：30 招生說明會於夢紅樓 2 樓展演廳
108.07.12 108.07.15	五 一	108 年 7 月 12 日 09：00~12：00，13：00~16：00，於本校夢紅樓 2 樓專科教室受理報名。 108 年 7 月 15 日 09：00~12：00，13：00~16：00，於本校科學館一樓特教組受理報名。
108.07.16	二	中午 12：00 網路公告初選審查結果
108.12.16- 108.12.20	一- 五	繳交學習歷程資料至教務處特教組
108.12.25	三	公告複選資訊(含複選時間與地點)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1 月初		舉行人文社會資優班複選
109 年 1 月 17 日	五	經本校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公告複選結果。

# 目 錄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01
附件 1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04
附件 2 報名表（示例）【須先至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自行列印，然後帶至報名現場】 .....	08
附件 3 觀察推薦表（示例） .....	09
附件 4 自傳 .....	11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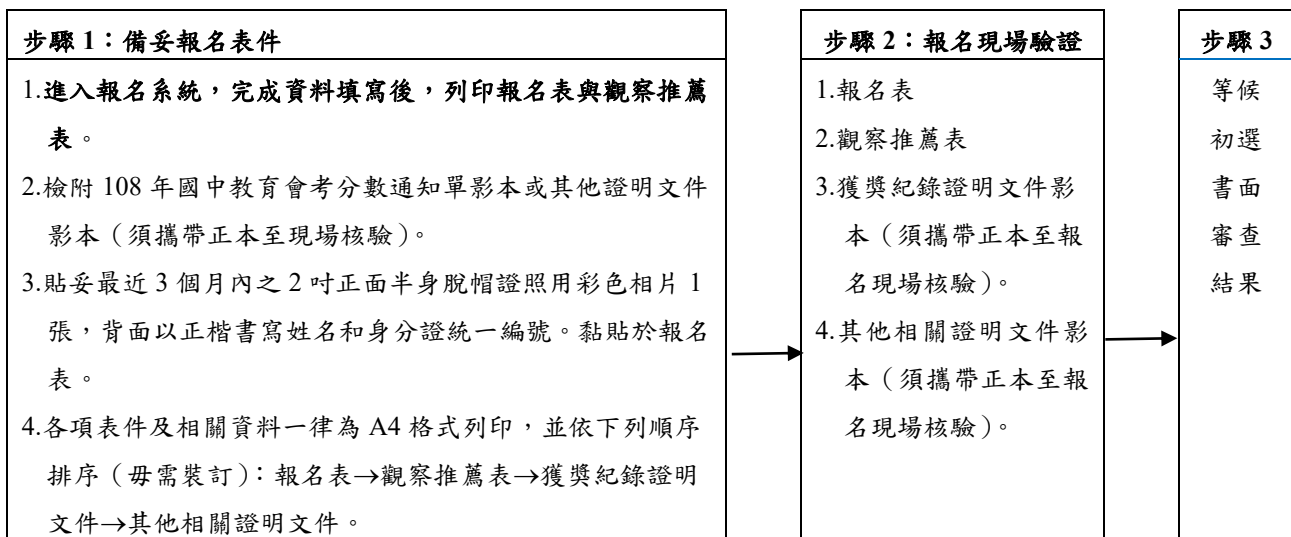
- (一) 發掘人文社會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08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人數：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達入班標準的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08 學年度高一學生，至少具備下列一項資格【建議具備的資格皆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任一科表現傑出。【報名時需繳交會考成績單影本，正反面皆須列印】
  2.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報名時需繳交佐證影本】
  3.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報名時需繳交獎狀影本】
  4.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皆可），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三) 報名時間與地點：
  1.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09：00~12：00，13：00~16：00，於本校夢紅樓 2 樓專科教室受理報名。
  2.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09：00~12：00，13：00~16：00，於本校科學館一樓特教組受理報名。
- (四) 報名費用：免費。因鑑定方式採申請者國中教育階段與進入本校就讀期間的學習歷程資料審查與面試，不收取費用。
- (五) 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先進入報名系統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登錄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完成手續。步驟分述如下



（六）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 五、鑑定方式

### （一）初選

1.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者。

2.鑑定項目：報名時所繳交的佐證資料

3.通過標準：依報名資格分下列兩種管道

（1）符合報名資格第四-(一)-1 項：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國文科、英語科、或社會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公布的訊息。

（2）符合報名資格第四-（一）-2、3、4 項：依照「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附件 1）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符合採認獎項且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接受複選評量。

4.初選結果公告：

（1）初選審查結果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公布。

##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經初選審查通過者。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時間	方式	地點	備註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1 月初	面試	本校 紅樓二樓 資優研討室	針對所繳交之學習歷程資料，以面試方式進行內容詢答

註：學習歷程資料指下列三項資料，其繳交方式與時間，將於初選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1) 自傳(附件 4):報名時不需繳交，初選通過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2) 人文社會或「科技與社會」議題探究構想書:以下簡稱「探究構想書」。

(3) 學習檔案:指修課記錄、課堂個人作業或報告、校內外競賽參賽成績……等，有助於呈現自己學習成果的佐證資料。

3. 複選成績計算

$$\text{複選成績} = (\text{自傳 T 分數} \times 10\%) + (\text{探究構想書 T 分數} \times 65\%) + (\text{學習檔案 T 分數} \times 25\%)$$

【註】: A、「自傳 T 分數」、「探究構想書 T 分數」、「學習檔案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D、若複選評量人數 30 名(含)以下，則 T 分數改為百分制原始分數。

4.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複選成績

(2) 通過標準：依複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複選成績達入班標準的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鑑定結果公告

經本校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七、其他

(一) 招生說明會

1. 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2：00~13：30。

2. 地點：建中夢紅樓二樓展演廳。

(二) 經鑑定通過學生分散於各班就讀，不集中成班，惟須依每學年公告之人文社會資優選課資訊，於選修課程和彈性學習時間選修人文社會資優課程。在校期間修讀人文社會資優課程表現優異者，將頒發人文社會資優課程修讀證明。

(三) 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惟經錄取數理資優班且同意安置入班者，不得再參加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鑑定。

八、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 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 男女演員獎 最佳 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 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 (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FLPT)、多益英語測驗 (TOEIC)、托福測驗 (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 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 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 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 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 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示例，以報名系統下載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教育會考 (以下簡稱會考) 國文科、英語科或社會科測驗成績任一科表現傑出。【報名時需繳交會考成績單影本，正反面皆須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人文社會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報名時需繳交佐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人文社會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報名時需繳交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人文社會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報名時需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本鑑定通過者，於高中可自由選擇課程或規畫學習的時段，得參與人文社會資優課程，惟須遵守人文社會資優課程的選課規定。

申請者: \_\_\_\_\_ (簽名)

監護人: \_\_\_\_\_ (簽名)

附件 3 (示例，以報名系統下載的格式為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 (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人文社會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能主動關心週遭環境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於社會生活事件具有批判能力，能夠深入加以評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於各種人文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瞭解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常常談論有關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語文詞彙能力優秀，能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語言表達流暢，能夠有條理地、完整地描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閱讀理解能力佳，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想像力豐富，喜歡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 A4 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簽名)	年 月 日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4** 自傳(請以電腦打字，內文 14 級字，文長 600-800 字，A4 紙列印)

班級： 姓名：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102.01.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101.06.11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令）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1.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07.11北市教特字第10237567100號函修正）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02.07.29北市教特字第10140829400號令發布）

## 貳、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二、提供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機會。

**參、實施對象：**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加速、跳級學習需求之學生。

## 肆、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三至九名教師為學科鑑定委員，其中一人為該學科鑑定委員召集人，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 （三）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三、開會時間：每學期召開兩次，鑑定前與鑑定後各開一次會議。開會要旨如下

- （一）鑑定前：各類型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科鑑定辦理方式。
- （二）鑑定後：審核學科的鑑定結果，並送特推會追認。

**伍、辦理類型：**分成「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等五類。每類辦理方式詳見附件1～附件5。

## 陸、實施期程

學期	計畫公告	報名申請	評量考試
第一學期	108.6.24 起	108.7.12 至 108.8.02	開學前 1 週～開學第 1 週
第二學期	109.1.1 起	第一學期最後 2 週	寒假～開學第 1 週

## 柒、其他

- 一、評量小組依各類型通過者該學期的成績考查結果，審核該生新學期得以繼續、調整或中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習。
- 二、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且取得學分與成績者，評量小組得依其修課學分與成績決定其鑑定結果。
- 三、申請者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評量，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四、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某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學科課程。（得利用該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 （一）英文科：

#### 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繳交申請資料。

#### 108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

\*備註1：SAT為美國大學申請入學的考試，非一般語言測驗，不適合用來評估學生語言能力。2016年新制推行後，考試型態改變，短文寫作更成為選考項目，因此以SAT成績申請本校英文免修已不適用，預定逐步廢除。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只採計托福與雅思測驗作為免修依據，不接受學生以SAT成績申請英文免修。

\*備註2：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英文免修A級B級對應學期成績下修5分。A級學期成績更改為90-95分，B級更改為85-89分。

##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高一「生物、地球科學」等兩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高一數理資優班與科學班因上、下學期開辦「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課程，故照常辦理免修鑑定。

(四) 高三科學班數理進階選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課程不辦理免修鑑定。

(五)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申請資格，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 五、鑑定評量

(一) 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則視同直接通過英文科評量，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課程評量考試。

類型 年級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SAT 測驗(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 (滿分 800 分)
高一	85 分	6.5 分	
高二	95 分	7.0 分	
高三	105 分	7.5 分	620 分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1.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口試、實作...等，由學科評量小組決定並公告之。

2.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 六、成績考查

(一) 英文科通過者：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SAT 測驗(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	學期成績 (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
85 分	6.5 分		B 級 (90-94 分)
95 分	7.0 分		
105 分	7.5 分	620 分	A 級 (95-100 分)

### 108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108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適用)
85 分	6.5 分	B 級 (85-89 分)
95 分	7.0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 (90-95 分)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通過者

1.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定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2)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3)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C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2.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資格通過者

- (1) 榮獲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獎項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A 級。
- (2)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B 級。
- (3) 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C 級。

(三) 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與成績，由評量小

組依據大學修課成績核予成績等級。

- (四)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視學生計畫的執行情形，或參加該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 1~5 分為原則）。
- (五)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通過標準與成績考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 七、學習輔導

- (一) 通過者撰寫學習計畫。
- (二)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原則上為通過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
- (三) 學期中主動與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四) 學習紀錄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本校應修習之部分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 (一) 英文科：

#### 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繳交申請資料。

#### 108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

\*備註1：SAT為美國大學申請入學的考試，非一般語言測驗，不適合用來評估學生語言能力。2016年新制推行後，考試型態改變，短文寫作更成為選考項目，因此以SAT成績申請本校英文免修已不適用，預定逐步廢除。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只採計托福與雅思測驗作為免修依據，不接受學生以SAT成績申請英文免修。

\*備註2：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英文免修A級B級對應學期成績下修5分。A級學期成績更改

為90-95分，B級更改為85-89分。

##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 五、鑑定評量

###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 六、成績考查

-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 (一) 英文科：

#### 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繳交申請資料。

#### 108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

\*備註1：SAT為美國大學申請入學的考試，非一般語言測驗，不適合用來評估學生語言能力。2016年新制推行後，考試型態改變，短文寫作更成為選考項目，因此以SAT成績申請本校英文免修已不

適用，預定逐步廢除。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只採計托福與雅思測驗作為免修依據，不接受學生以SAT成績申請英文免修。

\*備註2：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英文免修A級B級對應學期成績下修5分。A級學期成績更改為90-95分，B級更改為85-89分。

##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 五、鑑定評量

申請者達到下列任一項標準，則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評量：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保送大學資格（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
- (二) 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
- (三)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
- (四)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前四等獎項者。
- (五) 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且獲評量小組推薦。

## 六、成績考查

- (一)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依該生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成績，核予「A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B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

圍)或「C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二) 若該生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學習計畫，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於成績欄上註明「I」，並敘寫原因，送評量小組討論。

## 七、學習輔導

-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 (二) 跳級課程安排原則

1.採隨班就讀方式，以本校與大學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

2.於高一年級修課者，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至大學修課者，則依該大學的規定辦理。

3.於非免修課程時段至大學修課者，通過者須主動與任課教師討論彈性出席課程與彈性評量方式。

4.至大學修課者，由承辦單位(特教組)與大學聯繫修課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 (三) 學習紀錄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 一、定義

指學生將本校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 四、申請資格

### (一) 英文科：

**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IELTS（雅思測驗）、SAT 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IELTS 或 SAT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繳交申請資料。

**108 學年度入學高一、高二學生適用（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06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

\*備註1：SAT為美國大學申請入學的考試，非一般語言測驗，不適合用來評估學生語言能力。2016年新制推行後，考試型態改變，短文寫作更成為選考項目，因此以SAT成績申請本校英文免修已不適用，預定逐步廢除。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只採計托福與雅思測驗作為免修依據，不接受學生以SAT成績申請英文免修。

\*備註2：自107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英文免修A級B級對應學期成績下修5分。A級學期成績更改

為90-95分，B級更改為85-89分。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該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該項競賽或展覽之實施計畫，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於高中就學期間，該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高一學生第一學期申請者可檢附就讀國中期間符合本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之相關學科申請資格，須皆達前述標準始得申請。**

## 五、鑑定評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 六、成績考查

-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 七、學習輔導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 一、定義

將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全部學科同時跳級」申請者，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 高一學生

1.第一學期提出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 (1)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皆達前百分之三
- (2) 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 (3) 國中九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第二學期提出者，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 高一上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2)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 (二) 高二學生，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 2.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 六、鑑定評量

申請者同時達到下列標準，則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評量，並得送教育局鑑輔會審核之：

- (一) 智能評量或性向測驗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且各科成績皆達高一個年級應試學生的平均數以上。
- (三) 參加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達「通過」標準。
- (四) 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達「通過」標準（評估小組參考資料，含：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所提供的各項與社會適應有關之觀察表現）。
- (五) 參加申請跳級類組之各學科的高一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並達「通過」標準。【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者】

## 七、成績考查

- (一) 該生各學科任課教師依下列三種資料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1. 該生跳級前在原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2. 跳級時參加各項評量考試的成績表現
  3. 跳級後再新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 (二) 若該科目前述1~3的資料來源十分有限，任課教師得以書面、口頭報告、表演或其他方式給予彈性評量之。

## 八、學習輔導

- (一) 跳級後就讀之班級由學校相關單位安排之。
- (二) 教育局鑑輔會審核期間，與承辦單位討論學習計畫，並執行之。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免修課程鑑定建議閱讀版本

考試範圍：該科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的所有章節。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一	國文	南一等版本；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	1.三民、全華、龍騰、南一、翰林、泰宇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化學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物理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生物	1.全華、泰宇、翰林等版本；生物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地球科學	1.龍騰、全華等版本；地球科學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歷史	龍騰等版本；歷史相關知識。
	地理	龍騰、翰林等版本；地理相關知識。
	公民與社會	龍騰等版本；公民相關知識。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二	國文	龍騰、康熹等版本；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	1.三民、全華、龍騰、南一、翰林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物理	1.翰林、南一、龍騰等版本；物理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化學	1.泰宇、南一、龍騰、全華、康熹、翰林等版本；化學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生物	1.翰林、龍騰、南一等版本；生物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地球科學	泰宇、龍騰、康熹等版本；地球科學相關知識。
	歷史	泰宇等版本；歷史相關知識。
	地理	龍騰等版本；地理相關知識。
	公民	三民等版本；公民相關知識。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三	國文	龍騰等版本；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甲	1.三民、龍騰、南一、翰林、全華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數學乙	1. 龍騰、南一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物理	1.翰林、龍騰、南一等版本；物理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化學	1.泰宇、南一、龍騰、全華、康熹、翰林等版本、化學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生物	1.南一、龍騰、翰林等版本、生物相關知識。 2.數理資優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歷史 (一類組)	南一等版本；歷史相關知識。
	地理 (一類組)	翰林、龍騰等版本；地理相關知識。
	公民 (一類組)	三民版選修(上)教科書及學習攻略；公民相關知識。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時程與相關事項說明

## 一、 鑑定時間

時間 日期 科目	108.8.27 星期二	108.8.28 星期三	108.8.29 星期四
08：10-10：00			
10：10-12：00	化學	物理	數學
12：10-13：00		歷史	
13：10-15：00	地球科學		公民與社會
15：10-17：00	國文	生物	地理

二、鑑定地點皆在科學館，各年級應試教室詳見當日科學館一樓公告。

三、請考生自備文具，現場不提供任何的文具。

四、申請後未能參加鑑定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若有任何問題，請於非國定假日之週一～週五，每日 08：00-17：00，電洽  
教務處特教組（02-23034381 轉 208、209）。